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A 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透过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以电子方式向公司股东（「股东」）¹ 提供及发布公司通讯，并仅应股东要求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讯²。

安排

1.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³

公司将以电子通讯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向登记股东个别地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没有获取登记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⁴，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非登记股东应与代其持有股份的银行、经纪、托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联络，并向中介公司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2. 公司通讯

公司在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上发布公司通讯。

公司不会向股东发出公司通讯网站版本⁵ 的登载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主动留意网站上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的登载情况，并自行浏览公司通讯的网站版本。

提供股东电子邮箱地址

为支持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通讯，公司建议登记股东随时向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发出合理书面通知提供其电子邮箱地址。公司亦建议非登记股东应联络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并向中介公司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若公司没有获取股东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无效，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索取公司通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对希望收取所有日后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的股东，公司将应股东发送至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的书面形式请求，或发送至 haito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电子邮件，及时地将相关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免费向其寄发。

请注意，收取未来公司通讯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 阁下指示当日起计一年内有效，除非被撤销或取代（以较早者为准），此后将过期。如果股东希望继续收到日后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则需要做进一步书面请求。

公司登记股东和非登记股东用作选取公司通讯之收取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的回条可透过以下链接下载：

- [供登记股东使用的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 [供非登记股东使用的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同时，股东亦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下载上述通知信函及回条：

- [供登记股东使用的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 [供非登记股东使用的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注：

1. 公司证券持有人。
2. 公司通讯包括公司已发布或将要发布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报告、年度账目以及审计报告副本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其中期报告摘要（如适用）；(c)会议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3.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公司通讯。
4. 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记股东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5.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讯电子版。